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九四七五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八時二十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在人行道騎樓下堆置裝潢廢棄物，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九〇一二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九四七五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0九三三〇七七三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